

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 文件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人社〔2020〕51号

转发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茂名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局，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6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20日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发〔2020〕61号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4号），为充分发挥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奖金标准如下：

一、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奖金标准：嘉奖奖金 1500 元；记功奖金 5000 元；记大功奖金 12000 元；授予称号以及荣誉称号 20000 元，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奖金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调整同步统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事业单位原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性工资发放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3〕69 号）和《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粤人发〔2007〕262 号）中“在年度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的，继续按本人当年 12 月份基本工资额计发一次性奖金的奖励办法”不再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 日印发

